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六月

重要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2、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在与委托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上海厚皛科技有限公司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厚皛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主体，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03,621,85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00%，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厚皛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赖郁尘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6、本次拟转让股份存在质押情况，且过户尚未办理完成，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

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8、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 录

重要声明	
目 录	
释 义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1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1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1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查	2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3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及诚信记录的核 查	3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管理人员的核 查	4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 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以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的核查	4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收购决策的核查	5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5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5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 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5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5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的核查	5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6
（三）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6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7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7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7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	

的重组计划.....	8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8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8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8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9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9
七、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	9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9
（二）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9
（三）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10
八、对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业务往来的核查	11
九、对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核查	1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十、对是否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50 条提供文件的核查	12
十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他重要事项的核查	12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	12
十三、对本次交易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13
（一）收购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13
（二）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13
十四、结论性意见	13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玉龙股份	指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厚皐科技、收购方、受让方、本次收购主体	指	上海厚皐科技有限公司
厚立实业	指	上海厚立实业有限公司
知合科技、出让方、交易对方	指	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知合科技持有的 203,621,858 股玉龙股份股份，占玉龙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26.00%。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玉龙股份的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厚皐科技与知合科技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针对本次权益变动拟委托上市公司公告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次权益变动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核查意见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在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和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厚皓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厚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郁尘
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MB7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保险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05-23 至 2039-05-22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1098 号 8 幢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1098 号 8 幢

经核查，并结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自设立以来也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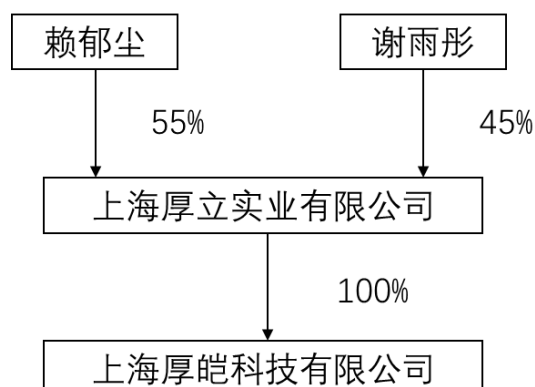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收购玉龙股份股权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

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能够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查

1、厚皚科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厚皚科技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厚皚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厚立实业直接持有厚皚科技 100%股权，为厚皚科技的控股股东。赖郁尘持有厚立实业 55%股权，为厚皚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企业工商登记申请资料及综合对收购方资金来源的核查、收购方出具的不存在代持、无一致行动声明，本财务顾问认为：厚皚科技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

3、厚皚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厚皚科技外，控股股东厚立实业未控制其他企业，无对外投资。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厚立实业及厚皚科技外，实际控制人赖郁尘所控制的核心关联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注册资金（万元）	持有股份情况
广西启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运输业、房地产业、现代农业、旅游业、公共交通运输业、服务业、能源的投资等	4,986.10	持股 23.52%

深圳创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20.00	持股 33.33%
上海衡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	5,000.00	持股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	持股 6.67%

注：以上为赖郁尘先生直接持有的核心企业及投资，广西通泰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735.5468 万元，持股 54.68%）、广西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持股 54.68%）均为核心企业广西启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核查数据库，本财务顾问认为：厚皚科技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关联企业和其股权控制关系以及主营业务情况。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1、主要业务情况

厚皚科技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自设立以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厚皚科技成立未满一个月，暂无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信息。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厚立实业，实际控制人为赖郁尘。厚立实业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暂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厚立实业暂未开展业务，实际控制人赖郁尘先生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公路运输、房地产开发与投资等业务，厚立实业及赖郁尘控股或参股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见本核查意见之“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之“（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查”之“3、厚皚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

统平台等，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设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管理人员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厚皑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赖郁尘	执行董事	452501197810*****	中国	南宁	否
谭寓丹	监事	452725198308*****	中国	上海	否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并经核查，厚皑科技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以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以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厚立实业及实际控制人赖郁尘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的情况以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收购决策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陈述：基于认可玉龙股份的投资价值，认为玉龙股份资产负债清晰，资产质量较好，无重大法律问题或风险事件，且货币资金充沛，具备发展潜力，并期望利用多方面资源将上市公司发展壮大。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的情况，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既定战略相符。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查阅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必要的程序如下：

厚立实业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事项。

赖郁尘先生签署了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处置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厚皑科技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

其他任何方式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厚皓科技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数量和比例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厚皓科技	0	0	203,621,858	26.00%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转让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数（股）	质押股数占转让股数比例
知合科技	203,621,858	26.00%	129,763,204	63.73%
合计	203,621,858	26.00%	129,763,204	63.73%

本次权益转让的股份将在知合科技对相关转让股票解质押后进行交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知合科技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交割时不受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益或第三人权利的限制或任何诉讼、争议等瑕疵。知合科技承诺充分配合乙方办理股份转让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手续，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

（三）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根据上市公司年报及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负债和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股份交割过户日前，其没有侵占上市公司任何资产且尚未归还的情形，没有任何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未予披露，或者基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前的原因导致的债务、或有负债或其他重大潜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借款、对外担保、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应缴税金或未承兑票据；任何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

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税务、行政处罚及任何潜在纠纷等），否则应由甲方全额补偿上市公司或其它相关方因甲方在本协议中承诺保证的不真实或不准确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代理律师的费用）。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全部来自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根据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申亚会验字【2019】第 0049 号）确认，厚皑科技的注册资本 15 亿元已实收到位。根据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申亚会验字【2019】第 0048 号）确认，厚皑科技的控股股东厚立实业注册资本 16 亿元已实收到位。经核查出资人银行凭证，厚立实业的实缴资本全部来自股东赖郁尘先生、谢雨彤女士自有资金及间接来自双方各自控制的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经查阅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并审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另一自然人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财务报告、自然人股东资金收支情况，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声明，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就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具体计划或方案。

若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需

要进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并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后期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依规进行披露。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

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七、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厚皚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厚立实业、实际控制人赖郁尘出具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二）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厚皚科技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厚皚科技、厚立实业、实际控制人赖郁尘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厚皚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厚立实业、实际控制人赖郁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包括其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未经营与上市公司现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而且在上市公司依法存续期间，本承诺人承诺不经营前述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若因本承诺人或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其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其同意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其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上市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其经营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1、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厚皚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厚立实业、实际控制人赖郁尘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影响或谋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八、对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业务往来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并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厚皑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以下重大交易：

1、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过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2、除本次交易外，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4、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中证登的查询结果，在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厚皚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中证登的查询结果，在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厚皚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对是否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50 条提供文件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可行性的说明；有关管理能力的说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承诺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更情况的说明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信用报告；关于本次交易资金来源的说明等材料。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50 条提供相关文件。

十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他重要事项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资料真实性的声明与承诺》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声明如下：

“本公司/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提供信息符合相关法规有关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同时，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包括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培训及测试。

十三、对本次交易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项目组对本次交易中收购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厚皐科技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收购方未聘请其它中介机构。

（二）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厚皐科技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行为合法合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洪亮

于 泽

法定代表人：

薛 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